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 9:30 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曾雪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增补曾雪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增补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增补曾雪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王辉先生、曾雪云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曾雪云女士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增补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增补曾雪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晓程：_____

贾祥玉：_____

严仁忠：_____

2015 年 2 月 5 日